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憲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46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677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；檢送公布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條例業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或本府人事處網站。至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，刻由銓敘部規劃中，屆時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